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22〕1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投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促进我省整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市（州、县、单位）2022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具体金额、项目详见附件），相应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市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省直单位具体科目详见附件。收到通知后，请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工作，严禁挤占挪用。



2022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防汛抗旱）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市州合计				877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27	
	炎陵县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27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50	
	衡阳县	衡阳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25	
	祁东县	祁东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25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90	
	新邵县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30	
	邵阳县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30	
	新宁县	新宁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3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60	
	岳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10	
	华容县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30	
	汨罗市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2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50	
	桃源县	桃源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25	
	石门县	石门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25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60	
	慈利县	慈利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30	
	桑植县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3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60	
	安化县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30	
	桃江县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专项	30	

